（上接B068版）

20、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5月6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8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4日以书面递交、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6亿元，净利润8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为：公司2019年度不向监事支付监事津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票回避

1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审议情况：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8,290,026.5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48,148,589.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2,740,31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3,669,697股后应分配股数共1,409,070,613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8,855,010.53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2.23%。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及下属全资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子公司”）。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600,000万元。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23,273.99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20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20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0.00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115,300.00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	28,000.00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0	17,973.99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00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	–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5,000.00	–

上述额度为2020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44,274.03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住所	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资产总额	914,733.63万元	负债总额	448,170.36万元
		净资产	466,563.27万元
营业收入	488,155.89万元	净利润	74,068.44万元

（二）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	590,930.31万元	负债总额	447,215.32万元
		净资产	143,714.99万元
营业收入	341,931.37万元	净利润	54,386.28万元

（三）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11635.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恒飞
住所	阜阳市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辛桥路东侧、富强路北侧徽沛科技园A1栋办公楼11楼。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	130,861.31万元	负债总额	89,828.42万元
		净资产	41,032.89万元
营业收入	96,971.54万元	净利润	16,021.19万元

（四）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伯东
住所	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	64,218.02万元	负债总额	31,838.88万元
		净资产	32,379.14万元
营业收入	50,548.84万元	净利润	10,277.84万元

（五）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旺
住所	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资产总额	74,546.00万元	负债总额	59,267.46万元
		净资产	15,278.54万元
营业收入	50,874.11万元	净利润	9,686.82万元

（六）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亚彬
住所	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苑门店。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资产总额	148,676.22万元	负债总额	133,169.86万元
		净资产	15,506.36万元
营业收入	81,413.78万元	净利润	11,742.26万元

（七）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住所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同路北侧。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资产总额	146,016.04万元	负债总额	125,289.73万元
		净资产	20,726.31万元
营业收入	98,534.89万元	净利润	13,520.18万元

（八）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旺
住所	大厂县厂潭路北侧河西营村段。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资产总额	49,260.34万元	负债总额	38,735.52万元
		净资产	10,524.82万元
营业收入	33,171.46万元	净利润	2,887.47万元

（九）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万辉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城关西关村西100米（建设路西路路北）。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资产总额	107,669.39万元	负债总额	97,815.13万元
		净资产	9,854.26万元
营业收入	38,207.34万元	净利润	5,576.83万元

（十）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猴雪岩
住所	永清县武隆路。		
主营业务	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资产总额	115,341.53万元	负债总额	91,469.19万元
		净资产	23,872.34万元
营业收入	88,480.80万元	净利润	5,527.4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3,273.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9.43%。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海先生和朱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2020年度预计金额是公司根据之前年度交易情况合理得出，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9年度预计金额（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26.08	110,000,000.00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4,639.82	5,00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永清照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63.79	5,00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永清照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50,458.72	5,00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接受燃气管输服务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1,496,055.08	15,00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市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00	7,000,000.00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元）	上年预计金额（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10,00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永清照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永清照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永清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永清县益昌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水

注册资金：2,2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承包叁级（除铝合金门窗）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0日

营业场所：天津市开发区欣泰街2号G区10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林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的无损检测、安全评定；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和部件的理化实验；机电设备安装。

3、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4日

营业场所：永清县益昌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园区建设与开发；现代农业、旅游开发；土地整理、土地流转服务；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房屋销售、出租、中介服务；建材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永清照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2日

营业场所：永清县益昌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基金、期货、贵金属除外）；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5、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营业场所：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伯东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

6、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0日

营业场所：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朱伯东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

7、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5日

营业场所：利辛县城关镇阜蒙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谢丹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天然气供应；天然气输配、维修及管理。

8、永清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2日

营业场所：永清县金雀花园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东江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代办移动通信业务：办理装机入网业务、销售预付费卡、充值卡、话费收取、授权办理的其他业务；代收水电费服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永清照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清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联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50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鉴于上述相关融资条件和细节尚待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产品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现金管理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充分考虑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一旦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通过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及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具体现金管理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